

禹昇檢驗國際有限公司

宜蘭縣羅東鎮光榮路 36 號二樓

Email: yuyi.inspection@gmail.com Tel: (03) 9530445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檢驗報告

檢驗報告編號 No. : 11410-017

頁數: 1 of 21

工程名稱: 實踐樓前遊戲場

檢驗地點: 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271 號

管理單位: 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

委託單位: 上澧設計開發有限公司

通訊地址: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八段 2 巷 56 弄 70 號

委託人: 錡清泉

電話: 02-28100581

委託日期: 114 年 10 月 9 日

檢驗日期: 114 年 11 月 7 日、114 年 12 月 19 日

報告日期: 114 年 12 月 21 日

檢驗結果 : 符合

檢驗之標準規範:

■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2642 : 2022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

(排除第 4.1、8.13.8.1、11、12、13.1、13.3 章節及附錄 B、C)

■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2643-2: 2021 標準

遊戲場設備使用範圍內鋪面材料衝擊衰減性能試驗法-第 2 部: 現場試驗法

使用對象: ☐ 2~6 歲學齡前兒童 ☒ 5~12 歲兒童 ☐ 2~12 歲兒童



檢驗人員:

陳安慈

報告簽署人:

連貴



簽發日期: 114 年 12 月 21 日

簽核日期: 114 年 2 月 1 日

特定聲明: 1)關於"遊戲場環境"及"遊戲設備"的檢驗,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的遊戲場環境及遊戲設備的性能及狀態,此性能及狀態會隨著人為操作、使用頻率、環境影響及其他因素而有異。

2)關於"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的檢驗,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在測試遊戲場鋪面於測試時所報告的溫度及環境條件下受測遊戲場鋪面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水分狀態及其他因素而變化。

3)檢驗結果符合,不代表得以完全排除兒童遊戲時可能發生受傷的風險,意即,不能免除具監護責任之成人應在旁監護維護兒童正確使用遊戲設備之安全責任。4)本檢驗報告書,部分複製無效。

RJ3-TE01-02

禹昇檢驗國際有限公司

宜蘭縣羅東鎮光榮路 36 號二樓

Email: yuyi.inspection@gmail.com Tel:(03) 9530445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檢驗報告

檢驗報告編號 No. : 11410-017

頁數: 2 of 21

遊戲場安全檢驗項目

法條	檢驗項目	符合標準	無此項設備	未申請檢驗
4.2	連結裝置	☒ 符合 ☐ 不符合	☐	☐
4.3	輪胎	☐ 符合 ☐ 不符合	☒	☐
5	一般要求事項	☒ 符合 ☐ 不符合	☐	☐
6	性能要求事項	☒ 符合 ☐ 不符合	☐	☐
7	出入要求事項	☒ 符合 ☐ 不符合	☐	☐
8.1	平衡木	☐ 符合 ☐ 不符合	☒	☐
8.2	攀爬架	☒ 符合 ☐ 不符合	☐	☐
8.3	上肢運動設備	☒ 符合 ☐ 不符合	☐	☐
8.4	滑梯	☒ 符合 ☐ 不符合	☐	☐
8.5	滑梯	☒ 符合 ☐ 不符合	☐	☐
8.6	鞦韆	☐ 符合 ☐ 不符合	☒	☐
8.7	擺盪式開及門	☐ 符合 ☐ 不符合	☒	☐
8.8	垂直旋轉設備	☐ 符合 ☐ 不符合	☒	☐
8.9	滾軸滑梯	☐ 符合 ☐ 不符合	☒	☐
8.10	蹺蹺板	☐ 符合 ☐ 不符合	☒	☐
8.11	彈跳 / 搖動設備	☐ 符合 ☐ 不符合	☒	☐
8.12	水平旋轉設備	☐ 符合 ☐ 不符合	☒	☐
8.13	滑軌 / 滑索騎乘設備	☐ 符合 ☐ 不符合	☒	☐
8.14	頂蓋	☐ 符合 ☐ 不符合	☒	☐
8.15	踏階形式裝置	☐ 符合 ☐ 不符合	☒	☐
9	遊戲場規劃	☒ 符合 ☐ 不符合	☐	☐
10	無障礙	☐ 符合 ☐ 不符合	☒	☐
13.2	衝擊衰減鋪面	☒ 符合 ☐ 不符合	☐	☐
14	標誌及 / 或標籤	☒ 符合 ☐ 不符合	☐	☐
15	製造商識別	☒ 符合 ☐ 不符合	☐	☐

特定聲明：1)關於“遊戲場環境”及“遊戲設備”的檢驗，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的遊戲場環境及遊戲設備的性能及狀態，此性能及狀態會隨著人為操作、使用頻率、環境影響及其他因素而有異。

2)關於“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的檢驗，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在測試遊戲場鋪面於測試時所報告的溫度及環境條件下受測遊戲場鋪面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水分狀態及其他因素而變化。

3)檢驗結果符合，不代表得以完全排除兒童遊戲時可能發生受傷的風險，意即，不能免除具監護責任之成人應在旁監護維護兒童正確使用遊戲設備之安全責任。4)本檢驗報告書，部分複製無效。

RJ3-TE01-02

禹昇檢驗國際有限公司

宜蘭縣羅東鎮光榮路 36 號二樓

Email: yuyi.inspection@gmail.com Tel: (03) 9530445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檢驗報告

檢驗報告編號 No.: 11410-017

頁數: 3 of 21

兒童遊戲場設備實景



特定聲明：1)關於“遊戲場環境”及“遊戲設備”的檢驗，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的遊戲場環境及遊戲設備的性能及狀態，此性能及狀態會隨著人為操作、使用頻率、環境影響及其他因素而有異。
2)關於“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的檢驗，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在測試遊戲場鋪面於測試時所報告的溫度及環境條件下受測遊戲場鋪面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水分狀態及其他因素而變化。
3)檢驗結果符合，不代表得以完全排除兒童遊戲時可能發生受傷的風險，意即，不能免除具監護責任之成人應在旁監護維護兒童正確使用遊戲設備之安全責任。4)本檢驗報告書，部分複製無效。

RJ3-TE01-02

禹昇檢驗國際有限公司

宜蘭縣羅東鎮光榮路 36 號二樓

Email: yuyi.inspection@gmail.com Tel:(03) 9530445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檢驗報告

檢驗報告編號 No. : 11410-017

頁數: 4 of 21

鋪面材料衝擊衰減性能試驗法檢驗							
第一種鋪面					共 1 種鋪面		
設備製造商		Alpha Automation Inc.		設備型號		TRIAX 2015E	
鋪面材料	橡膠地墊		鬆填式鋪面				
	☒ 單片式組合 (cm) 長:50 寬:50 厚:6	☐ 無縫連續式 厚:	☐ 礫石	☐ 泥沙地	☐ 草地	☐ 木屑	☐ 其他
面積	156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鋪面狀態	表面狀態: ☐ 乾燥 ☒ 潮濕 ☐ 結凍						
檢驗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 (依 CNS12643-2 標準規範 判定)						

特定聲明: 1)關於"遊戲場環境"及"遊戲設備"的檢驗,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的遊戲場環境及遊戲設備的性能及狀態,此性能及狀態會隨著人為操作、使用頻率、環境影響及其他因素而有異。

2)關於"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的檢驗,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在測試遊戲場鋪面於測試時所報告的溫度及環境條件下受測遊戲場鋪面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水分狀態及其他因素而變化。

3)檢驗結果符合,不代表得以完全排除兒童遊戲時可能發生受傷的風險,意即,不能免除具監護責任之成人應在旁監護維護兒童正確使用遊戲設備之安全責任。 4)本檢驗報告書,部分複製無效。

RJ3-TE01-02

禹昇檢驗國際有限公司

宜蘭縣羅東鎮光榮路 36 號二樓

Email: yuyi.inspection@gmail.com Tel:(03) 9530445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檢驗報告

檢驗報告編號 No. : 11410-017

頁數: 5 of 21

鋪面材料衝擊衰減性能試驗法檢驗

第一種鋪面

共 1 種鋪面

第一試驗點	遊具設備墜落高度: 133 cm			試驗參考落下高度: 133 cm			
	☒ 符合 ☐ 不符合	g-max	HIC	衝擊速度 cm/s	理論落下 高度(cm)	實際落下 高度(cm)	凹陷深 度(cm)
	第一次衝擊試驗	137	729	510	133	133	0
	第二次衝擊試驗	144	734	511	133	133	0
	第三次衝擊試驗	146	735	511	133	133	0
	第二, 三次平均值	145	735	衝擊後環境溫度: 23.4°C			
	鋪面衝擊前溫度: 23.6°C			鋪面衝擊後溫度: 23.7°C			
第二試驗點	遊具設備墜落高度: 133 cm			試驗參考落下高度: 133 cm			
	☒ 符合 ☐ 不符合	g-max	HIC	衝擊速度 cm/s	理論落下 高度(cm)	實際落下 高度(cm)	凹陷深 度(cm)
	第一次衝擊試驗	110	467	511	133	133	0
	第二次衝擊試驗	110	469	511	133	133	0
	第三次衝擊試驗	118	492	511	133	133	0
	第二, 三次平均值	114	481	衝擊後環境溫度: 24.3°C			
	鋪面衝擊前溫度: 23.8°C			鋪面衝擊後溫度: 24.1°C			
第三試驗點	遊具設備墜落高度: 133 cm			試驗參考落下高度: 134 cm			
	☒ 符合 ☐ 不符合	g-max	HIC	衝擊速度 cm/s	理論落下 高度(cm)	實際落下 高度(cm)	凹陷深 度(cm)
	第一次衝擊試驗	136	708	512	134	134	0
	第二次衝擊試驗	146	753	512	134	134	0
	第三次衝擊試驗	142	728	512	133	134	0
	第二, 三次平均值	144	741	衝擊後環境溫度: 23.2°C			
	鋪面衝擊前溫度: 23.1°C			鋪面衝擊後溫度: 23.5°C			

** g-max 數據 不得超過 200g 、 HIC 數據 不得超過 1000 **

特定聲明: 1)關於"遊戲場環境"及"遊戲設備"的檢驗,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的遊戲場環境及遊戲設備的性能及狀態,此性能及狀態會隨著人為操作、使用頻率、環境影響及其他因素而有異。

2)關於"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的檢驗,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在測試遊戲場鋪面於測試時所報告的溫度及環境條件下受測遊戲場鋪面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水分狀態及其他因素而變化。

3)檢驗結果符合,不代表得以完全排除兒童遊戲時可能發生受傷的風險,意即,不能免除具監護責任之成人應在旁監護維護兒童正確使用遊戲設備之安全責任。4)本檢驗報告書,部分複製無效。

RJ3-TE01-02

禹昇檢驗國際有限公司

宜蘭縣羅東鎮光榮路 36 號二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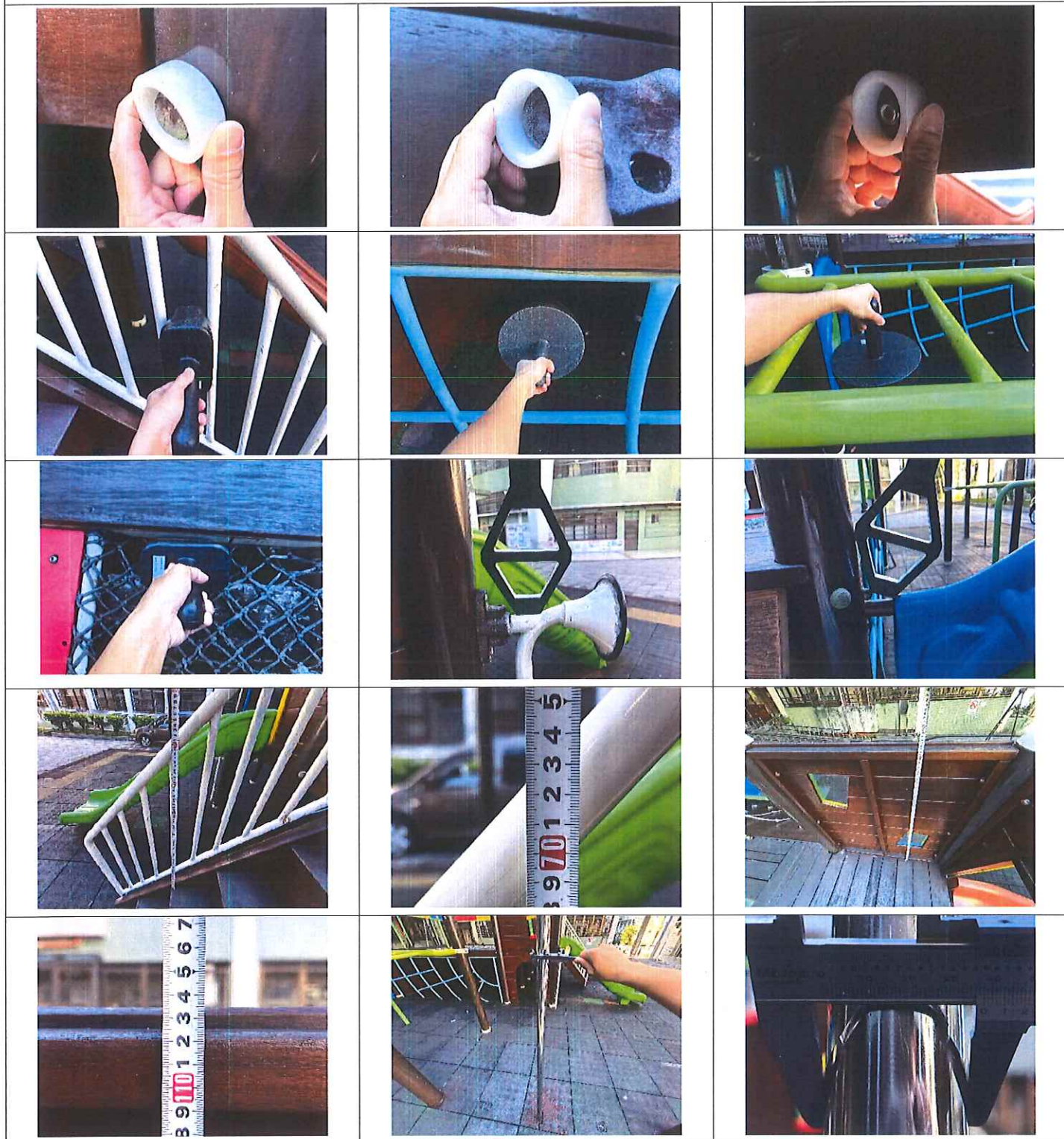
Email: yuyi.inspection@gmail.com Tel:(03) 9530445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檢驗報告

檢驗報告編號 No. : 11410-017

頁數: 6 of 21

遊戲場檢驗概況



特定聲明：1)關於”遊戲場環境”及”遊戲設備”的檢驗，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的遊戲場環境及遊戲設備的性能及狀態，此性能及狀態會隨著人為操作、使用頻率、環境影響及其他因素而有異。
2)關於”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的檢驗，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在測試遊戲場鋪面於測試時所報告的溫度及環境條件下受測遊戲場鋪面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水分狀態及其他因素而變化。
3)檢驗結果符合，不代表得以完全排除兒童遊戲時可能發生受傷的風險，意即，不能免除具監護責任之成人應在旁監護維護兒童正確使用遊戲設備之安全責任。 4)本檢驗報告書，部分複製無效。

RJ3-TE01-02

禹昇檢驗國際有限公司

宜蘭縣羅東鎮光榮路 36 號二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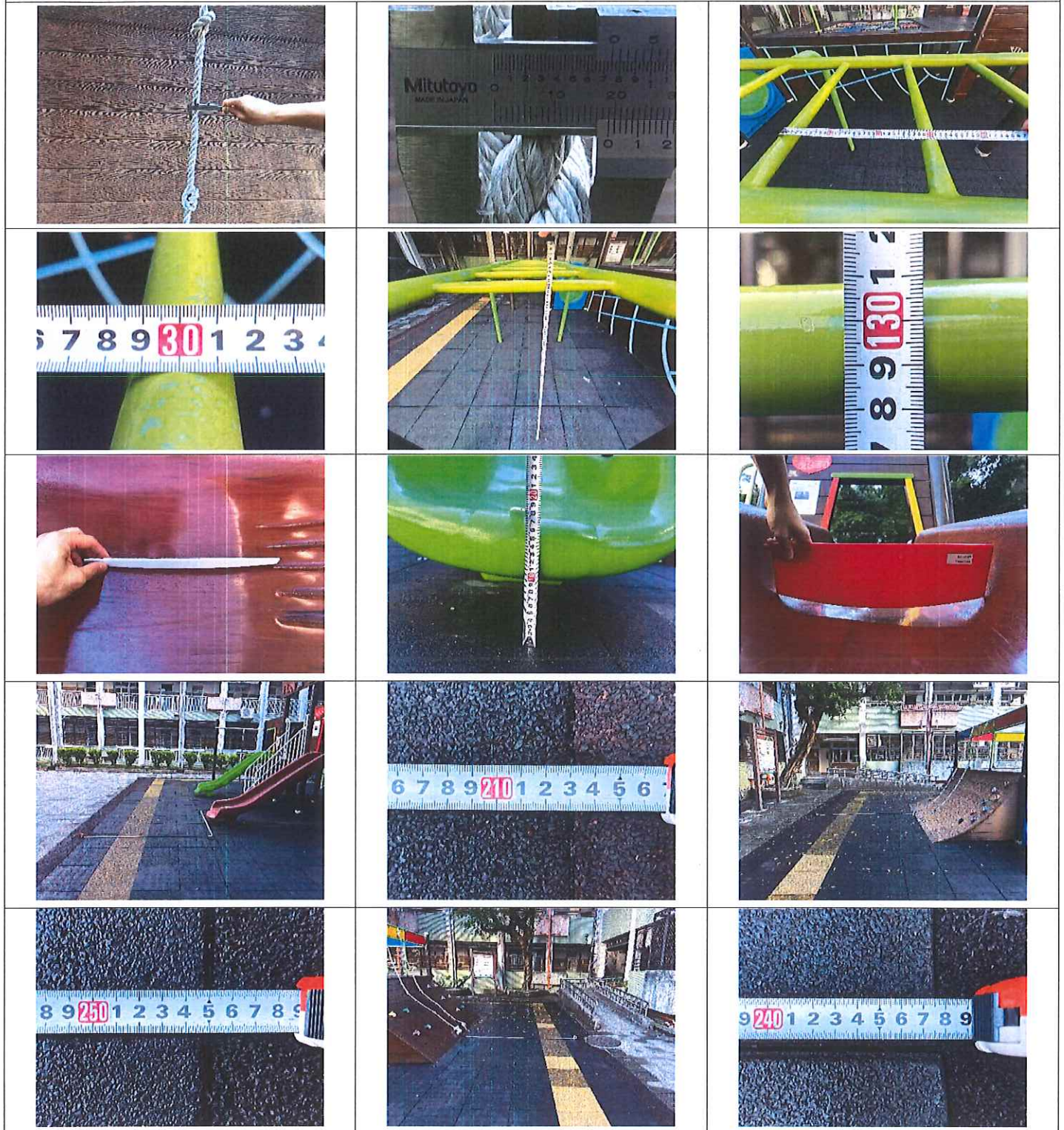
Email: yuyi.inspection@gmail.com Tel:(03) 9530445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檢驗報告

檢驗報告編號 No. : 11410-017

頁數: 7 of 21

遊戲場檢驗概況



特定聲明：1)關於”遊戲場環境”及”遊戲設備”的檢驗，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的遊戲場環境及遊戲設備的性能及狀態，此性能及狀態會隨著人為操作、使用頻率、環境影響及其他因素而有異。

2)關於”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的檢驗，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在測試遊戲場鋪面於測試時所報告的溫度及環境條件下受測遊戲場鋪面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水分狀態及其他因素而變化。

3)檢驗結果符合，不代表得以完全排除兒童遊戲時可能發生受傷的風險，意即，不能免除具監護責任之成人應在旁監護維護兒童正確使用遊戲設備之安全責任。4)本檢驗報告書，部分複製無效。

RJ3-TE01-02

禹昇檢驗國際有限公司

宜蘭縣羅東鎮光榮路 36 號二樓

Email: yuyi.inspection@gmail.com Tel: (03) 9530445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檢驗報告

檢驗報告編號 No.: 11410-017

頁數: 8 of 21

4 共通要求事項

章節	法條規範	檢驗結果	備考
4.2	連結裝置		
4.2.1	所有緊固件、接頭及覆蓋裝置，本身應防蝕或應防蝕塗裝處理。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4.2.2	依製造商之作業說明書安裝時，緊固件、接頭及覆蓋裝置，應用工具方可鬆脫或移除。所有螺帽及螺栓均應使用鎖固墊圈、自鎖螺帽或其他鎖固方式，以防鬆脫。移動接頭上之五金件亦應防止意外鬆脫。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4.2.3	活動之懸吊組件應透過軸承或軸承面，與固定之支撐結構連結，以減低磨損。永久固定在掛勾組件之鋼纜作為軸承面，纜索兩端之斷面端點應不得觸及，或應使用護套包住，以避免磨損的鋼線造成傷害。纜索及鋼索蕊，應予保護以預防磨損、鬆脫、散開或接頭滑脫。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4.2.4	鉤子、連結裝置等，應符合 6.4.5 之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4.3	輪胎不應積水，且不應有裸露之鋼帶或鋼絲。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5 一般要求事項

章節	法條規範	檢驗結果	備考
5.2	針對不同年齡層，(2~6)歲、(5~12)歲、(2~12)歲所設計之遊戲設備，應使所有該設備之遊戲活動滿足該年齡層之要求事項。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5.3	遊戲結構物應錨定於地面或不會遭重定位。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6 性能要求事項

章節	法條規範	檢驗結果	備考
6.1	頭及頸部卡陷：公共遊戲場設備應設計、建構或組裝，使任何可觸及之開口均滿足下列性能要求事項，使不論頭部或腳部先進入該開口時，均可以降低頭部或頸部卡陷之風險。惟介於防護鋪面與設備底緣之開口(即：欄杆、平臺、踏階等)，則排除在本要求事項外。		
6.1.1	可觸及的開口：一個邊緣完整之剛性開口，當用軀幹探測器能插入該開口深度達 102mm 以上時，則視為可觸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特定聲明：1)關於“遊戲場環境”及“遊戲設備”的檢驗，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的遊戲場環境及遊戲設備的性能及狀態，此性能及狀態會隨著人為操作、使用頻率、環境影響及其他因素而有異。

2)關於“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的檢驗，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在測試遊戲場鋪面於測試時所報告的溫度及環境條件下受測遊戲場鋪面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水分狀態及其他因素而變化。

3)檢驗結果符合，不代表得以完全排除兒童遊戲時可能發生受傷的風險，意即，不能免除具監護責任之成人應在旁監護維護兒童正確使用遊戲設備之安全責任。4)本檢驗報告書，部分複製無效。

RJ3-TE01-02

禹昇檢驗國際有限公司

宜蘭縣羅東鎮光榮路 36 號二樓

Email: yuyi.inspection@gmail.com Tel:(03) 9530445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檢驗報告

檢驗報告編號 No. : 11410-017

頁數: 9 of 21

6.1.2	邊緣完整的非剛性開口：一個非剛性開口，例如在(不限於)撓性網、帆布及塑膠圈中所見到者，若一個軀幹探測器依 6.1.2.1 測試，可以穿過該開口深達 102 mm 以上，則視為可觸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6.1.3	大型開口之邊界：若該開口可使 229 mm 之頭部探測器進入，則該開口邊界之每一部分，應以 6.1.4 邊緣不完整開口之要求事項評估。		
6.1.4.4	邊緣不完整開口：若探測模板之“A”端顯示不通過，則將探測模板“B”端之平面置於開口邊緣平面之間並垂直於開口邊緣平面，檢查可豁免的厚表面之狀態。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6.2	尖端及銳邊：在公共遊戲設備上不應有可觸及的尖端或銳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6.2.2	所有管材之裸露開口端均應加裝管蓋或管塞，不使用工具無法將其移除。管鐘、管子及其他音樂設備不適用此節要求。惟管邊緣應符合 6.2.1。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6.2.3	懸吊構件，例：上肢運動設備之吊環、鞦韆椅等，其角與稜邊應有半徑至少 6.4mm 之圓弧。本要求事項不適用於鞦韆帶椅、條帶、繩索、鍊條、連接器及其他撓性之組件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6.2.4	截斷螺栓突出螺帽之端點，應無毛邊、尖端或銳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6.3	突出點		
6.3.1	可觸及的突出物：當一突出物為隱蔽式，或處於一無法讓任何突出物測試規放在其上面時，則該突出物為不可觸及之，為非突出點。以下所述(6.3.2 及 6.3.3)情況，均具有突出點之危害。		
6.3.2	判定突出物為突出點：依序將 3 個測試規以每個方向放在每個可觸及突出物上。測定突出物是否超出任一個測試規面。若突出 3 個測試規之任一個表面，則該突出物測試不合格，判定為突出點。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6.3.3	鞦韆椅突出點：在鞦韆座椅會經過的所有位置測試此條件，將突出物測試規保持垂直，其軸與經過面保持平行，將測試規放在整個經過路徑上的可觸及突出物上方，鞦韆椅上的任何突出物會超出測試規的表面即為突出點。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6.4	纏結		
6.4.1	滑梯 ：以下之要求事項適用於滑梯之區域。		
6.4.1.1	突出物同時滿足以下兩者為纏結危害物。 (a)3 個突出物測試規中之任一個套在突出物上，且可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特定聲明：1)關於“遊戲場環境”及“遊戲設備”的檢驗，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的遊戲場環境及遊戲設備的性能及狀態，此性能及狀態會隨著人為操作、使用頻率、環境影響及其他因素而有異。

2)關於“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的檢驗，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在測試遊戲場鋪面於測試時所報告的溫度及環境條件下受測遊戲場鋪面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水分狀態及其他因素而變化。

3)檢驗結果符合，不代表得以完全排除兒童遊戲時可能發生受傷的風險，意即，不能免除具監護責任之成人應在旁監護維護兒童正確使用遊戲設備之安全責任。4)本檢驗報告書，部分複製無效。

RJ3-TE01-02

禹昇檢驗國際有限公司

宜蘭縣羅東鎮光榮路 36 號二樓

Email: yuyi.inspection@gmail.com Tel:(03) 9530445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檢驗報告

檢驗報告編號 No.: 11410-017

頁數: 10 of 21

	觸及該突出物之初始面。 (b) 該突出物垂直於初始面($\pm 5^\circ$)內且突出超過 3.0mm， 使用突出物測試規可測得其凸出延伸超過 3.0mm。		
6.4.1.2	滑梯應提供一個連續之滑行面(滾軸滑梯除外)，並應減少纏結之可能性。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6.4.2	平面上之突出物：滿足 6.4.1.1(a)及 6.4.1.1(b)之條件，並為水平朝上之突出物，即屬於纏結危害。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6.4.3	裸露螺栓端突出物：任何可觸及之螺栓端點，若超過螺帽面 2 個完整螺紋，即屬纏結危害。螺栓端於凹陷處時，且以 88.9mm 外徑之突出物測試規之外緣曲面平放於內嵌範圍時，無法接觸到螺栓端點，則該螺栓為不可觸及，非纏結危害物。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6.4.4	增大型突出物：3 個突出物測試規中之任一個可套住之突出物，其自初始面所增大之尺度大於 3.0mm，且其深度大於 3.0mm 者，即屬纏結危害物。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6.4.5	連結裝置：如 S 形鉤、C 形鉤等連結裝置，當封閉得當，則不屬於纏結危害。前述“封閉”係指用厚薄規量測，其間隙為 1.0mm 以下。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6.5	壓碎點及剪切點：兩個相對運動組件之交合點，或正常搖擺角度下，搖擺元件(例：鐘擺式翹翹板、軌道吊車等)的靜態支撐構件與堅硬支撐構件間開口，不應產生壓碎點或剪切點。壓碎點或剪切點為可在一處或多處卡住直徑 16mm 測試桿之任何點。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6.5.1.1	以手指探測器進入尺度小於 25mm 之開口時，不能觸及任何壓碎點或剪切點，則該開口為可接受。手指探測器應以不大於 4N 之施力測試所有可能的鉸接位置。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6.5.1.2	尺度為 25mm 以上之開口，其壓碎點或剪切點應至少距離開口平面達規定的距離，此種情況，該開口外圍覆蓋壓碎點或剪切點。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6.6	懸吊危害：水平夾角在 45° 內，不應有單獨之非剛性組件(纜索、鋼線、繩索或其他類似組件)，懸吊在遊戲單元之間，或地面與遊戲單元之間；除非其距防護鋪面之高度高於 2,130mm。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6.6.1	纜索、繩索或鏈條，其兩端均應固定，且不得使之再繞回本身而形成內緣周長大於 127mm 之環圈。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特定聲明：1)關於“遊戲場環境”及“遊戲設備”的檢驗，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的遊戲場環境及遊戲設備的性能及狀態，此性能及狀態會隨著人為操作、使用頻率、環境影響及其他因素而有異。
2)關於“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的檢驗，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在測試遊戲場鋪面於測試時所報告的溫度及環境條件下受測遊戲場鋪面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水分狀態及其他因素而變化。
3)檢驗結果符合，不代表得以完全排除兒童遊戲時可能發生受傷的風險，意即，不能免除具監護責任之成人應在旁監護維護兒童正確使用遊戲設備之安全責任。4)本檢驗報告書，部分複製無效。

RJ3-TE01-02

禹昇檢驗國際有限公司

宜蘭縣羅東鎮光榮路 36 號二樓

Email: yuyi.inspection@gmail.com Tel: (03) 9530445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檢驗報告

檢驗報告編號 No.: 11410-017

頁數: 11 of 21

6.7	架高平面					
6.7.1	若架高平面滿足以下兩個條件，亦應視為指定遊戲面。					
6.7.1.1	應在表面上放置長 50mm×寬 50mm 且由剛性材料製成的平面試驗裝置，若試驗裝置的整個接觸面(包括所有 4 個角)同時與架高平面接合，則其下之表面應視為平坦且可觸及之。					
6.7.1.2	可觸及之平坦面，其傾斜角度應小於 30°。					
7 出入要求事項						
章節	法條規範				檢驗結果	備考
7.1	至遊戲結構物之無障礙通路				(不適用)	
7.2	橫桿梯、踏階、階梯及坡道				-----	
7.2.1	踏階及橫檔桿，其間隔應平均分布，其許可差為±6.4mm，水平許可差為±2°。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2.2	踏階及橫檔桿不得積水，亦不易積聚碎屑。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2.3	通道斜度/斜率；踏階、橫檔桿及坡道的寬度；踏階深度；橫桿梯之橫檔桿直徑；垂直高度，參照以下表格。					
	橫桿梯				(不適用)	
	踏階梯				(不適用)	
	階梯				-----	
		2~6 歲	5~12 歲	2~12 歲	☒ 符合 ☐ 不符合	最小階寬 515mm 最小階深 205mm 最大升度 204mm 最大斜度 44.9°
	踏階寬度	≥300mm(單) ≥760mm(併)	≥410mm(單) ≥910mm(併)	≥410mm(單) ≥910mm(併)		
	空豎板階深	≥178mm	≥203mm	≥203mm		
	實豎板階深	≥178mm	≥203mm	≥203mm		
	垂直高度	≤229mm	≤305mm	≤229mm		
	斜度	<50°				
	坡道(不適用於輪椅)				(不適用)	
7.2.6	扶手				-----	
7.2.6.1	階梯、坡道及具兩踏階以上踏階梯之兩側應裝設連續扶手(有關螺旋式階梯，參照 7.3.1.3)。備考：使用防護柵欄時，階梯無須具扶手。柵欄在階梯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特定聲明：1)關於“遊戲場環境”及“遊戲設備”的檢驗，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的遊戲場環境及遊戲設備的性能及狀態，此性能及狀態會隨著人為操作、使用頻率、環境影響及其他因素而有異。

2)關於“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的檢驗，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在測試遊戲場鋪面於測試時所報告的溫度及環境條件下受測遊戲場鋪面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水分狀態及其他因素而變化。

3)檢驗結果符合，不代表得以完全排除兒童遊戲時可能發生受傷的風險，意即，不能免除具監護責任之成人應在旁監護維護兒童正確使用遊戲設備之安全責任。4)本檢驗報告書，部分複製無效。

RJ3-TE01-02

禹昇檢驗國際有限公司

宜蘭縣羅東鎮光榮路 36 號二樓

Email: yuyi.inspection@gmail.com Tel: (03) 9530445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檢驗報告

檢驗報告編號 No.: 11410-017

頁數: 12 of 21

	上須提供其他把手之支撐。		
7.2.6.2	階梯或踏階梯，若只有一踏階，應在兩側有扶手或另有其他支撐手之方式。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2.6.3	在第一踏階的起點，應提供扶手或有其他支撐手之裝置。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2.6.4	扶手之直徑或最大截面應在 24mm~39mm 之間。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扶手直徑 左 34mm 右 34mm
7.2.6.5	扶手之高度(階梯前緣頂面，若用在坡道，則為坡道前緣頂面，與其正上方扶手之頂面間之垂直距離)，應在 560mm~970mm 之間。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扶手高度 左 724mm 右 720mm
7.3	其他進入方式 -----		
7.3.1	螺旋式階梯 (不適用)		
7.3.2	攀爬裝置 -----		
7.3.2.1	不應只以拱形攀爬裝置及撓性攀爬裝置作為(2~6)歲兒童通至其他設備組件之方式。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3.2.2	撓性攀爬裝置兩端應牢固連接，當一端連接至地面時，撓性組件未垂直遮蔽錨定裝置，錨定裝置應埋在防護鋪面最低要求深度之基層下面。如使用一體化鋪面材料，可允許具檢修用開口，惟使用外徑 88.9mm 之突出物測試規，無法以外緣曲面平放於內嵌範圍碰觸錨定裝置。鬆緊裝置不屬錨固裝置的一部分。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3.2.3	繩索、鋼索、鏈條或輪胎間之連結，用以通至另一個設備組件時，應確實固定。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3.2.4	供(2~6)歲兒童通至其他設備組件之撓性組件，應先讓使用者將兩腳站在同一個高度，再升到另一個高度。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3.2.5	用攀爬裝置作為通道時，應設置有攀爬中提供手部支撐的裝置。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4	由出入口轉換至平臺 -----		
7.4.1	由出入口至平臺的階梯或踏階梯扶手應連貫。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4.2	在無側邊扶手之通道上，如橫桿梯、拱型攀爬裝置或撓性攀爬裝置等，應有供手握住之支撐物，幫助轉換至平臺。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4.3	橫桿梯、拱型攀爬裝置及撓性攀爬裝置上之最後一階踏	☒ 符合 ☐ 不符合	

特定聲明：1)關於“遊戲場環境”及“遊戲設備”的檢驗，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的遊戲場環境及遊戲設備的性能及狀態，此性能及狀態會隨著人為操作、使用頻率、環境影響及其他因素而有異。
2)關於“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的檢驗，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在測試遊戲場鋪面於測試時所報告的溫度及環境條件下受測遊戲場鋪面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水分狀態及其他因素而變化。
3)檢驗結果符合，不代表得以完全排除兒童遊戲時可能發生受傷的風險，意即，不能免除具監護責任之成人應在旁監護維護兒童正確使用遊戲設備之安全責任。4)本檢驗報告書，部分複製無效。

RJ3-TE01-02

禹昇檢驗國際有限公司

宜蘭縣羅東鎮光榮路 36 號二樓

Email: yuyi.inspection@gmail.com Tel:(03) 9530445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檢驗報告

檢驗報告編號 No.: 11410-017

頁數: 13 of 21

	面，不應高於欲至之指定遊戲面。	☐ 不適用	
7.5	平臺、坡道平臺、步道、坡道及類似轉換遊戲面	-----	
7.5.1	平臺之表面應水平，其許可差應在 $\pm 2^{\circ}$ 內。	☒ 符合 ☐ 不符合	0.6°
7.5.2	平臺、坡道平臺、步道、坡道、類似轉換遊戲面，應不積水，亦不易積聚碎屑。	☒ 符合 ☐ 不符合	
7.5.3	架高於防護鋪面及對輪椅提供無障礙之平臺、坡道平臺、步道、坡道及類似轉換遊戲面等，淨寬不應小於 910 mm。若行徑長度不超過 610 mm，淨寬或可減至 810 mm。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5.4	輪椅無障礙平臺之轉位區域所提供之迴轉空間與停靠空間應不重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5.5	6.1、7.5.5 及 7.5.6 所指之平臺、坡道平臺、步道、坡道、類似轉換遊戲面等，應設有護欄。護欄不應有指定遊戲面。除非第 8 節所規定者外，護欄不環繞遊戲設備上之指定遊戲面(例：平衡木及攀爬裝置)。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5.5.1	若架高平面為供(2~6)歲兒童使用，而該平面高於防護鋪面 508mm 時，均應加裝護欄或防護柵欄。若架高平面為供(5~12)歲兒童使用，而該平面高於防護鋪面 760mm 以上，應加裝護欄或防護柵欄。除 7.5.5.2 及 7.5.6.3 規定外之所有輪椅用架高式無障礙平臺，均應加裝護欄或防護柵欄。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5.5.2	除下列情況的出入口外，護欄均應完全圍繞該架高平面。 (a)上面無水平護欄之最大淨空開口為 380mm。 (b)提供向上或向下通過之開口，若開口水平尺度大於 380mm，護欄上緣應至少有一道橫桿。 (c)無障礙設計定義的階梯、坡道，以及上肢體運動組件，或提供轉位區域(系統)的組件，均不適用 7.5.5.2 要求。 (d)所有的輪椅無障礙的架高平面之開口，其設計與裝設應採取專業判斷，以防止輪椅墜落。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5.5.3	若架高平面為供(2~6)歲兒童使用時，其護欄之頂面高度應為 740mm 以上；若架高平面為供(5~12)歲兒童使用時，其護欄之頂面高度應為 970mm 以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最小護欄高 1135mm
7.5.5.4	若架高平面為供(2~6)歲兒童使用時，護欄底緣距該設備表面，高度應不大於 580mm；若架高平面為供(5~12)歲兒童使用時，架在其設備面上護欄之底緣，高度應不大於 710 mm。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5.5.5	設計給(2~6)歲兒童使用之輪椅無障礙坡道，高於使用	☐ 符合 ☐ 不符合	

特定聲明：1)關於“遊戲場環境”及“遊戲設備”的檢驗，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的遊戲場環境及遊戲設備的性能及狀態，此性能及狀態會隨著人為操作、使用頻率、環境影響及其他因素而有異。

2)關於“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的檢驗，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在測試遊戲場鋪面於測試時所報告的溫度及環境條件下受測遊戲場鋪面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水分狀態及其他因素而變化。

3)檢驗結果符合，不代表得以完全排除兒童遊戲時可能發生受傷的風險，意即，不能免除具監護責任之成人應在旁監護維護兒童正確使用遊戲設備之安全責任。4)本檢驗報告書，部分複製無效。

RJ3-TE01-02

禹昇檢驗國際有限公司

宜蘭縣羅東鎮光榮路 36 號二樓

Email: yuyi.inspection@gmail.com Tel:(03) 9530445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檢驗報告

檢驗報告編號 No.: 11410-017

頁數: 14 of 21

	區之防護鋪面的高度不大於 760 mm；設計給(5~12) 歲兒童使用，高於使用區之防護鋪面之高度不大於 1,220 mm。坡道每一側均應有高度為 510mm~710mm 之扶手，並符合 7.2.6.3 及 7.2.6.4 規定。坡道高度應於最高點量測。	☒ 不適用	
7.5.5.6	有下列任一情形時，輪椅無障礙坡道之兩邊緣應有高出坡道至少 50mm 之防護緣。 (a)護欄或柵欄未延伸至坡道面上方 25mm 以內。 (b)坡道只有欄杆，無柵欄。 (c)坡道之柵欄在坡道面防護緣之外。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5.6	防護柵欄不應具任何指定遊戲面，且應將攀爬之可能性降至最低。除第 8 節規定者外，不使用柵欄圍繞遊戲設備上之指定遊戲面(例：平衡木及攀爬裝置)。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5.6.1	排除階梯及踏階梯，若架高平面為供(2~6)歲兒童使用，而該平面高於防護鋪面 760mm 時，應加裝防護柵欄；若架高平面為供(5~12)歲兒童使用，而該平面高於防護鋪面 1220 mm 時，應加裝防護柵欄。坡道高度應在最高點量測。 (a)在防護鋪面上方，所有高於 1220 mm 之階梯踏階面，均應具防護柵欄。 (b)踏階上之防護柵欄高度應為踏階頂部前緣與防護柵欄頂面之垂直距離。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5.6.2	輪椅無障礙坡道柵欄，其兩側應各有一道高度為 510mm~710mm 之扶手。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5.6.3	除下列情況的出入口外，防護柵欄均應完全圍繞該架高平面。 (a)護欄上緣無水平橫桿之安全開口最大為 380mm。 (b)提供向上或向下通過之開口，若開口水平尺度大於 380mm，護欄上緣應至少有一道橫桿。 (c)階梯、坡道及上肢運動設備，不適用 7.5.6.3 要求。 (d)所有的輪椅無障礙的架高平面之開口，其設計與裝設應採取專業判斷，以防止輪椅墜落。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5.6.4	防護柵欄之頂面高度： 若架高平面為供(2~6)歲兒童使用時，其防護柵欄之頂面高度應為 740mm 以上；若架高平面為供(5~12)歲兒童使用時，其防護柵欄之頂面高度應為 970mm 以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5.6.5	在防護柵欄上的開口，或在平臺表面與防護柵欄底緣之間，應無法讓軀幹探測器通過。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特定聲明：1)關於“遊戲場環境”及“遊戲設備”的檢驗，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的遊戲場環境及遊戲設備的性能及狀態，此性能及狀態會隨著人為操作、使用頻率、環境影響及其他因素而有異。

2)關於“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的檢驗，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在測試遊戲場鋪面於測試時所報告的溫度及環境條件下受測遊戲場鋪面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水分狀態及其他因素而變化。

3)檢驗結果符合，不代表得以完全排除兒童遊戲時可能發生受傷的風險，意即，不能免除具監護責任之成人應在旁監護維護兒童正確使用遊戲設備之安全責任。4)本檢驗報告書，部分複製無效。

RJ3-TE01-02

禹羿檢驗國際有限公司

宜蘭縣羅東鎮光榮路 36 號二樓

Email: yuyi.inspection@gmail.com Tel:(03) 9530445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檢驗報告

檢驗報告編號 No.: 11410-017

頁數: 15 of 21

7.5.7 鄰接平臺		(不適用)	
8 設備			
章節	法條規範	檢驗結果	備考
8.1	平衡木	(無此設備)	
8.2	攀爬裝置	-----	
8.2.1	攀爬遊戲裝置在供上下攀爬時，支撐手之剛性橫桿，其直徑應介於 24mm~39mm 之間，不應繞其主軸扭曲或旋轉。作為握持組件之撓性組件(即繩索、纜繩、鍊條)，其直徑應介於 16mm~39mm 之間。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2.2	獨立式攀爬結構物中之撓性組件(例：網繩、鍊條、輪胎等)，其應符合與 7.3.2 供通道或連結結構物的組件相同之要求事項。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3	上肢體運動設備	-----	
8.3.1	有固定握把之上肢體運動設備，其握桿間之中心距離不應大於 381mm。所有握把裝置之剛性表面直徑，應介於 24mm~39mm 之間，且應不環繞其主軸扭曲或旋轉。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握桿中心 距離 300mm 直徑 34mm
8.3.2	上肢體運動設備從起跳及/或著落結構物的結構前緣到第一個握把間的水平距離應不超過 250mm。除此之外，若結束或開始使用的位置為橫桿，則與第一個握把之距離應介於 200mm~250mm 之間。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3.3	供(2~6)歲兒童使用之上肢體運動裝置，自抓握裝置之中心量至其下方防護鋪面之表面，其最大高度應不大於 1,520mm。(5-12)歲兒童使用之上肢體裝置，其最大高度應不大於 2,130mm。為輪椅使用者而設置的上肢體運動設備，應有高度不超過無障礙鋪面 1,370mm 之抓握裝置。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抓握中心 至鋪面 1295mm
8.3.4	上肢體運動設備起跳或著落結構物，距離防護鋪面的最大高度，供(2~6)歲兒童使用之高度為 460mm 以下，供(5-12)歲兒童使用之高度為 910mm 以下。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3.5	移動吊環及吊桿，最高樞紐與握持裝置最低之距離，不大於 381mm。使用任何撓性組件(鍊條、纜索、連接器，例 S 型鉤等)懸吊環或桿，總長應不超過 178mm。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4	滑桿	-----	
8.4.1	從結構物至滑桿之間距應為 460mm~510mm。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特定聲明：1)關於“遊戲場環境”及“遊戲設備”的檢驗，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的遊戲場環境及遊戲設備的性能及狀態，此性能及狀態會隨著人為操作、使用頻率、環境影響及其他因素而有異。

2)關於“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的檢驗，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在測試遊戲場鋪面於測試時所報告的溫度及環境條件下受測遊戲場鋪面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水分狀態及其他因素而變化。

3)檢驗結果符合，不代表得以完全排除兒童遊戲時可能發生受傷的風險，意即，不能免除具監護責任之成人應在旁監護維護兒童正確使用遊戲設備之安全責任。4)本檢驗報告書，部分複製無效。

RJ3-TE01-02

禹昇檢驗國際有限公司

宜蘭縣羅東鎮光榮路 36 號二樓

Email: yuyi.inspection@gmail.com Tel: (03) 9530445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檢驗報告

檢驗報告編號 No.: 11410-017

頁數: 16 of 21

8.4.2	由平臺接近時，應僅能由單一高度使用滑梯。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4.3	由平臺使用滑梯，滑梯應比平臺面高 1,520mm 以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4.4	滑梯之直徑應不大於 48mm。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38mm
8.4.5	滑梯之滑行部分應連續，且無鋸冠突出、接合點或突然改變方向。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4.6	護欄及防護柵欄在平臺的進出開口，該開口最大水平尺度應為 380mm。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5	滑梯	-----	
8.5.1	通至滑梯之各種通路，應與一般遊戲場設備同樣，符合第 7 節之要求事項(土堤式滑梯除外)。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5.2	滑梯上方暫停平臺		
8.5.2.1	滑梯上方暫停平臺之方向、排水、護欄、防護柵欄等，要求事項應與其他遊戲場設備之平臺相同，應符合 7.5 之要求事項。	☒ 符合 ☐ 不符合	
8.5.2.2	滑梯上方暫停平臺之深度應為 360mm 以上。	☒ 符合 ☐ 不符合	
8.5.2.3	上方暫停平臺之寬度應不小於滑槽之寬度。	☒ 符合 ☐ 不符合	
8.5.3	滑槽入口		
8.5.3.1	滑槽入口，應置扶手或用其他手撐方式，協助站姿轉換成坐姿。	☒ 符合 ☐ 不符合	
8.5.3.2	在滑槽入口處，應有一些方式導引使用者至應坐位置上(例：護欄、護罩等)。	☒ 符合 ☐ 不符合	
8.5.4	滑槽		
8.5.4.1	滑道面之高度與長度比應不大於 0.577。	☒ 符合 ☐ 不符合	最大 0.458
8.5.4.2	整段滑道面任一縱向坡道與水平面所夾之銳角均不應超過 50°。	☒ 符合 ☐ 不符合	最大 35.7°
8.5.4.3	供(2~6)歲兒童使用之滑槽，內部寬度不應小於 300mm，(5~12)歲兒童使用者，內部寬度不應小於 410mm。	☒ 符合 ☐ 不符合	
8.5.4.4	滑梯若為平滑敞開式滑槽，其兩旁應沿著整條滑行面設置擋邊，高度應為 102mm 以上。	☒ 符合 ☐ 不符合	

特定聲明：1)關於“遊戲場環境”及“遊戲設備”的檢驗，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的遊戲場環境及遊戲設備的性能及狀態，此性能及狀態會隨著人為操作、使用頻率、環境影響及其他因素而有異。

2)關於“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的檢驗，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在測試遊戲場鋪面於測試時所報告的溫度及環境條件下受測遊戲場鋪面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水分狀態及其他因素而變化。

3)檢驗結果符合，不代表得以完全排除兒童遊戲時可能發生受傷的風險，意即，不能免除具監護責任之成人應在旁監護維護兒童正確使用遊戲設備之安全責任。4)本檢驗報告書，部分複製無效。

RJ3-TE01-02

禹昇檢驗國際有限公司

宜蘭縣羅東鎮光榮路 36 號二樓

Email: yuyi.inspection@gmail.com Tel:(03) 9530445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檢驗報告

檢驗報告編號 No.: 11410-017

頁數: 17 of 21

8.5.4.5	直滑梯如應符合以下規定之一時，其滑槽截面可為圓形、半圓形或為弧形。 在水平線位置(X)的直角上方量測，擋邊之垂直高度(Y)為 102mm 以上，供(2~6)歲兒童使用之滑梯，其水平線位置(X)不得小於 300mm；供(5~12)歲兒童使用者，其水平線位置(X)不得小於 410 mm。	☒ 符合 ☐ 不符合	
8.5.4.6	所有截面為弧形之滑梯，應將橫向跌出之可能性降至最低(例:螺旋滑梯及其他改變水平方向之滑梯、滑道寬且淺之滑梯等)。	☒ 符合 ☐ 不符合	
8.5.4.7	管形滑梯之內側直徑應為 580mm 以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5.4.8	不得使使用者於滑行時發生非自然之停止。	☒ 符合 ☐ 不符合	
8.5.5	滑出段		
8.5.5.1	滑梯滑出段長度應為 280mm 以上。	☒ 符合 ☐ 不符合	最小 360mm
8.5.5.2	滑梯滑出段自水平量測，其斜度應為 0°~-10°。	☒ 符合 ☐ 不符合	
8.5.5.3	滑梯之高度不大於 1,220mm 者，其滑出段之終點高度，應離防護鋪面 280mm 以下；滑梯之高度大於 1,220mm 者，其滑出段之終點高度，應離防護鋪面 180~380mm。	☒ 符合 ☐ 不符合	滑梯高度 綠 1215mm 紅 1215mm 滑出段高 綠 182mm 紅 180mm
8.5.5.4	滑出段滑面之曲率半徑應為 760mm 以上。	☒ 符合 ☐ 不符合	
8.5.5.5	滑出端邊緣應為圓形或弧形。	☒ 符合 ☐ 不符合	
8.5.6	滑梯之淨空區		
8.5.6.1	環繞滑梯的滑槽周邊應為無其他設備的無阻礙區域。有護罩或其他引導使用者就座裝置的滑梯部分、螺旋滑梯及管形滑梯可免除該無阻礙區域。無阻礙區域應延伸至滑梯出口淨空區。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5.6.2	敞開式滑槽的螺旋滑梯應維持無其他設備之無阻礙區域。無阻礙區域應延伸至滑梯出口淨空區。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6	鞦韆	(無此設備)	
8.7	擺盪式閘及門	(無此設備)	
8.8	垂直旋轉設備	(無此設備)	

特定聲明：1)關於“遊戲場環境”及“遊戲設備”的檢驗，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的遊戲場環境及遊戲設備的性能及狀態，此性能及狀態會隨著人為操作、使用頻率、環境影響及其他因素而有異。
2)關於“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的檢驗，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在測試遊戲場鋪面於測試時所報告的溫度及環境條件下受測遊戲場鋪面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水分狀態及其他因素而變化。
3)檢驗結果符合，不代表得以完全排除兒童遊戲時可能發生受傷的風險，意即，不能免除具監護責任之成人應在旁監護維護兒童正確使用遊戲設備之安全責任。4)本檢驗報告書，部分複製無效。

RJ3-TE01-02

禹昇檢驗國際有限公司

宜蘭縣羅東鎮光榮路 36 號二樓

Email: yuyi.inspection@gmail.com Tel:(03) 9530445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檢驗報告

檢驗報告編號 No.: 11410-017

頁數: 18 of 21

8.9	滾軸滑梯	(無此設備)
8.10	蹺蹺板	(無此設備)
8.11	彈跳/搖動設備	(無此設備)
8.12	水平旋轉設備	(無此設備)
8.13	滑軌/滑索騎乘設備	(無此設備)
8.14	頂蓋	(無此設備)
8.15	踏階形式裝置	(無此設備)

9 遊戲場規劃

章節	法條規範	檢驗結果	備考
9.1	遊戲結構物使用區	-----	
9.1.2	若採用礫石之鬆填式防護鋪面，粒料應經水洗，外形圓潤、豌豆型。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9.2	固定式遊戲設備	-----	
9.2.1	固定式遊戲設備之使用區，距遊戲設備結構的任一邊，向外延伸均不應小於 1,830mm，若一設備要使用者在遊戲時保持與地面之接觸(例：獨立式傳聲管、獨立式互動遊戲板、地面沙坑)，則無個別設立使用區之規定。惟仍適用 9.8.1 中有關遊戲結構物及設備之配置。	☒ 符合 ☐ 不符合	
9.2.2	若一使用區有 2 個以上之遊戲結構物，其設備雖非實體相連，惟遊戲功能可連結時，則應將個別設備視為一組合遊戲結構物之一部分。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9.2.2.1	兩功能連結之結構物，其踏板面間之直接距離，供(2~6)歲兒童使用，不應大於 300mm；供(5~12)歲兒童使用，不應大於 460mm。此尺寸應從兩相鄰踏板面之邊緣與邊緣量得。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9.2.3	固定式遊戲設備與其他遊戲設備之使用區可重疊，若相鄰遊戲結構物之指定遊戲面，距離防護鋪面高度不大於 760mm，則遊戲結構物之間最小距離為 1,830mm；若任一遊戲結構物之相鄰指定遊戲面高度大於 760mm，則遊戲結構物間之最小距離應為 2,740mm。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特定聲明：1)關於“遊戲場環境”及“遊戲設備”的檢驗，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的遊戲場環境及遊戲設備的性能及狀態，此性能及狀態會隨著人為操作、使用頻率、環境影響及其他因素而有異。

2)關於“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的檢驗，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在測試遊戲場鋪面於測試時所報告的溫度及環境條件下受測遊戲場鋪面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水分狀態及其他因素而變化。

3)檢驗結果符合，不代表得以完全排除兒童遊戲時可能發生受傷的風險，意即，不能免除具監護責任之成人應在旁監護維護兒童正確使用遊戲設備之安全責任。4)本檢驗報告書，部分複製無效。

RJ3-TE01-02

禹昇檢驗國際有限公司

宜蘭縣羅東鎮光榮路 36 號二樓

Email: yuyi.inspection@gmail.com Tel:(03) 9530445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檢驗報告

檢驗報告編號 No.: 11410-017

頁數: 19 of 21

9.3	旋轉式遊戲設備	(不適用)
9.4	鞦韆	(不適用)
9.5	搖動/彈跳遊戲設備	(不適用)
9.6	滑梯	-----
9.6.1	筆直型、波浪型及螺旋滑梯之踏階或爬梯、平臺、滑道或滑面之使用區，應符合固定遊戲設備之使用區標準。	☒ 符合 ☐ 不符合
9.6.2	滑槽或滑道之底部滑出段使用區，最短應為 X，X 為滑出段出口向外延伸之水平距離。且 X 等於滑槽或滑道面最高點至滑出段出口處防護鋪面之垂直距離。滑槽或滑道底部滑出段使用區應朝下坡方向水平延展，由滑出段出口量測，X 應為至少 1,830mm 以上，但無須超過 2,440mm。	☒ 符合 ☐ 不符合
9.6.3	滑梯出口淨空區為從滑梯端延伸至使用區周圍，應為無設備的淨空區。如滑下通道為平行，兩座或更多座滑梯之出口淨空區可重疊。匯聚滑下通道之合併滑梯，其淨空區域不應重疊。滑梯本身可佔用其出口淨空區域(例：螺旋滑梯)，不適用 9.6.3 之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9.6.4	土堤式滑梯	(不適用)
9.7	組合遊戲結構物	-----
9.7.2	由於無法鑑別並建立所有可能組合遊戲結構物可能配置之使用區標準，遊戲設備製造商、設計師及所有權人及經營者，在設計組合遊戲結構物時，應使用其專業判斷，以減低因運行動線模式衝突或相鄰組件過於接近所導致之危害。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9.8	遊戲結構物及設備之配置	
9.8.1	所有相鄰遊戲結構物及個別遊戲設備之間，應有充足空間以符合遊戲及運行動線之目的。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9.8.3	使用中會產生運動的遊戲設備，例：鞦韆及旋轉式設備，應設於運行動線通道之外，並靠近遊戲場邊緣。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9.8.4	頂上障礙物：遊戲場設備使用區內，不屬於遊戲結構物一部分之頂上障礙物(例：樹枝)，與任一指定遊戲面、使用區、鞦韆樞軸點以上之距離均應不小於 2,130mm，或不應在鞦韆使用區域內防護鋪面上方(X+1,060)mm	☒ 符合 ☐ 不符合

特定聲明：1)關於“遊戲場環境”及“遊戲設備”的檢驗，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的遊戲場環境及遊戲設備的性能及狀態，此性能及狀態會隨著人為操作、使用頻率、環境影響及其他因素而有異。

2)關於“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的檢驗，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在測試遊戲場鋪面於測試時所報告的溫度及環境條件下受測遊戲場鋪面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水分狀態及其他因素而變化。

3)檢驗結果符合，不代表得以完全排除兒童遊戲時可能發生受傷的風險，意即，不能免除具監護責任之成人應在旁監護維護兒童正確使用遊戲設備之安全責任。4)本檢驗報告書，部分複製無效。

RJ3-TE01-02

禹昇檢驗國際有限公司

宜蘭縣羅東鎮光榮路 36 號二樓

Email: yuyi.inspection@gmail.com Tel:(03) 9530445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檢驗報告

檢驗報告編號 No.: 11410-017

頁數: 20 of 21

	內，其中 X 為自鞦韆的樞軸點至下方防護鋪面的距離。		
9.9	滑軌/滑索騎乘設備	(不適用)	
10 無障礙			
章節	法條規範	檢驗結果	備考
10	無障礙：遊戲場之設計應符合無障礙空間之相關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13.2 衝擊衰減鋪面			
章節	法條規範	檢驗結果	備考
13.2.1	所有權人及經營者應按照設計者/製造商的安裝與維護說明，維護及修護在每項遊戲結構物使用區內之衝擊衰減鋪面，使符合 CNS 12643-2 中有關設備墜落高度之規定。適用時，涵蓋無障礙設計相關規範的目的。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13.2.2	所有權人及經營者應對每項遊戲結構物使用區內之衝擊衰減鋪面執行定期檢驗，消除可能導致傷害、感染、疾病等影響之外來物。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14 標誌及/或標籤			
章節	法條規範	檢驗結果	備考
14.1	一般：張貼標誌及/或標籤應為遊戲設備所有權人及經營者之責任。製造者、設計者或諮詢者應提供有關使用者年齡之資訊。	☒ 符合 ☐ 不符合	
14.1.1	標誌及/或標籤安置		
14.1.1.1	應考量遊戲場特性及周遭環境設置標誌及/或標籤，標誌及/或標籤之數量或型式應達到使用者易於看見及清楚識別之功能。	☒ 符合 ☐ 不符合	
14.1.1.2	警告觀看者對潛在危害及時採取適當之行動。	☒ 符合 ☐ 不符合	
14.1.2	標誌及/或標籤，應安置於設備上或採獨立式裝置。	☒ 符合 ☐ 不符合	
14.1.3	當採獨立式標誌及/或標籤，應位於設備使用區外側及符合 9.1 之要求事項。	☒ 符合 ☐ 不符合	
14.2	標誌及/或標籤上應載明事項(不限於下列)		
14.2.1	適合之年齡。	☒ 符合 ☐ 不符合	告示牌標示： 5~10 歲
14.2.2	建議事項。	☒ 符合 ☐ 不符合	
14.2.3	移除頭盔、繞在脖子上之細繩或配件的警告。	☒ 符合 ☐ 不符合	
14.2.4	適用時，對於 "熱" 遊戲表面及鋪面的警告。	☒ 符合 ☐ 不符合	

特定聲明: 1)關於"遊戲場環境"及"遊戲設備"的檢驗, 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 僅反映檢驗當時的遊戲場環境及遊戲設備的性能及狀態, 此性能及狀態會隨著人為操作、使用頻率、環境影響及其他因素而有異。

2)關於"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的檢驗, 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 反映在測試遊戲場鋪面於測試時所報告的溫度及環境條件下受測遊戲場鋪面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水分狀態及其他因素而變化。

3)檢驗結果符合, 不代表得以完全排除兒童遊戲時可能發生受傷的風險, 意即, 不能免除具監護責任之成人應在旁監護維護兒童正確使用遊戲設備之安全責任。4)本檢驗報告書, 部分複製無效。

RJ3-TE01-02

禹昇檢驗國際有限公司

宜蘭縣羅東鎮光榮路 36 號二樓

Email: yuyi.inspection@gmail.com Tel:(03) 9530445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檢驗報告

檢驗報告編號 No.: 11410-017

頁數: 21 of 21

14.2.5	適用時，對於遊戲設備位於堅硬表面危害性的警告。	☒ 符合 ☐ 不符合	
14.3	標誌及/或標籤規格		
14.3.1	所有標誌及/或標籤之規格，於可辨識性、字型、訊息與圖形符號清晰度、顏色規格、文字訊息及可見度，宜符合 CNS 9331 及 CNS 9328/ISO 3864-2。	☒ 符合 ☐ 不符合	
14.3.2	標誌及/或標籤應具耐久性。	☒ 符合 ☐ 不符合	
14.3.3	若標誌及/或標籤變得難辨認、毀壞或遭移除時，則應由所有權人或經營者置換。	☒ 符合 ☐ 不符合	
15 製造商識別			
章節	法條規範	檢驗結果	備考
15.1	所有遊戲結構物及組合遊戲結構物應具製造商之識別。	☒ 符合 ☐ 不符合	
15.2	製造商識別應顯示、具耐用性及置於遊戲結構物上(若為單一)或組合遊戲結構物上。顧客或社區建造之設備，亦應有設計者之識別。	☒ 符合 ☐ 不符合	

檢驗儀器設備

名稱	儀器編號	儀校效期
衝擊試驗機	RJ-A01	2026 年 8 月 11 日
鞣韃測試機	RJ-A09	2026 年 10 月 28 日
檢驗治具組	RJ-AK02 ~ RJ-AK21	2027 年 10 月 13 日

特定聲明：1)關於”遊戲場環境”及”遊戲設備”的檢驗，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的遊戲場環境及遊戲設備的性能及狀態，此性能及狀態會隨著人為操作、使用頻率、環境影響及其他因素而有異。

2)關於”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的檢驗，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在測試遊戲場鋪面於測試時所報告的溫度及環境條件下受測遊戲場鋪面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水分狀態及其他因素而變化。

3)檢驗結果符合，不代表得以完全排除兒童遊戲時可能發生受傷的風險，意即，不能免除具監護責任之成人應在旁監護維護兒童正確使用遊戲設備之安全責任。4)本檢驗報告書，部分複製無效。

RJ3-TE01-02